

##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7,691,5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.1229%，其中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4,886,4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853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05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97%；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451,4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08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691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

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1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691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1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691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1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691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1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690,4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97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0,3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884%；反对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11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691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1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427,599,9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786%；反对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21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359,8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0308%；反对9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96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9,637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,451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、李建林、李强祖、宋财华、童为民、童保华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已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